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

學科能力測驗

考試說明

— 107 學年度起適用 —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

著作權屬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所有，僅供非營利目的使用，轉載請註明出處。若作為營利目的使用，應事前經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書面同意授權。

學科能力測驗

考試說明

學科能力測驗（簡稱「學測」）包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五考科，旨在測驗考生是否具有接受大學教育的基本學科能力，是大學校系初步篩選學生的門檻。自民國 83 年開辦以來，其測驗內容隨著高中課程與教育政策的變化迭有調整。民國 107 年開始，配合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6 日同意辦理招聯會所報之「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方案」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正式獨立施測、學測國文與指考國文改為全部選擇題；學測國文、學測英文增加測驗範圍至第五學期。又，依據招聯會 104 年 3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、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7 日核定之 107 學年度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」：「自 107 學年度起學科能力測驗國文（含國語文寫作，惟國語文寫作分節施測）」，本中心規劃：自 107 年起，學測國文包含「國文（選擇題）」與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（簡稱『國寫』）」；指考國文全卷為選擇題。由於學測國文、學測英文的測驗內容有所調整，而有本次考試說明修訂公布。

再者，學測係依據高中課程綱要命題，107 學年度起，學測國文（選擇題）依據「101 課綱」命題¹；學測英文依據「99 課綱」命題²；學測數學、學測自然依據「99 課綱微調」命題³；學測社會考科地理、公民與社會部分則依據「99 課綱」命題⁴，而學測社會考科歷史部

¹ 自 107 學年度起學測國文和學測社會歷史部分本應依據自 104 學年度正式實施之「修正『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』國文課程綱要」（簡稱「101 課綱微調」，103 年 2 月 10 日發布）命題，唯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正式公告廢止「101 課綱微調」，並自 105 學年度起回復實施「101 課綱」（於 100 年 7 月 14 日發布），而國文科的「101 課綱微調」和「101 課綱」內容差異極微，故 107 學年度起學測國文仍依據「101 課綱」命題。

² 教育部於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發布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之「英文課程綱要」，並自 99 學年度由高中一年級逐年實施；簡稱「99 課綱」。

³ 教育部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發布「修正『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』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基礎地球科學學科綱要」，並自 103 學年度由高中一年級逐年實施；簡稱「99 課綱微調」。本中心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公告「99 課綱微調數學與自然領域（106 年開始實施）學科能力測驗暨指定科目考試考試說明」。

⁴ 自 107 學年度起學測社會考科本應依據自 104 學年度正式實施之「修正『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』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」（簡稱「101 課綱微調」，103 年 2 月 10 日發布）命題，唯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正式公告廢止「101 課綱微調」，並自 105 學年度起地理、公民與社會回復實施「99 課綱」（97 年 1 月 24 日發布），歷史回復實施「101 課綱」（100 年 5 月 27 日發布）。

唯對 104 年 9 月入學的高中一年級學生而言，地理、公民與社會二科在高中一年級有「99 課綱」與「99 課綱微調」版教科書並存的情況，高中二年級以後的課程與考試則以「99 課綱」為依據。是以 107 年學測社會考科之地理、公民與社會部分的測驗內容，在高一部分將以微調前後課綱並存的内容為命題範圍，高二部分則以 99 課綱高二課程內容為命題範圍。

分依據「101 課綱」命題⁵。

學測成績採級分制，用於大學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、考試入學，以及科技校院申請入學等招生管道。

為使各大學校系、高中教師、考生及各界了解學測因應 107 學年度起大學入學考試的調整，以下說明學測之測驗目標、測驗時間、測驗範圍、題型以及「一綱多本」的命題方式。

壹、測驗目標

學測的測驗目標分為四方面：

- 一、測驗考生是否具備高中生應有的基本學科知能
- 二、測驗考生是否具備接受大學教育應有的學科知能
- 三、測驗考生能否結合生活知能及整合不同領域的學科知識
- 四、測驗考生是否具備理解及應用學科知識的能力

貳、測驗時間

測驗時間除國文（選擇題）、國寫各為 80 分鐘外，其餘各考科均為 100 分鐘。未來配合實際需要，可作適度調整。

參、測驗範圍

現行學測的考試科目包括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五考科，其中，國文考科含國文（選擇題）、國寫；社會考科的內容包含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；自然考科的內

⁵ 104 學年度部分高中的高一歷史採用依據「101 課綱微調」編撰之教科書，107 學年度學測及指考相關考試命題作業，將根據「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51018 號函」辦理。詳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／高中課綱微調專區／普通高級中學社會領域（歷史科）課綱微調出題閱卷原則。

容包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。社會、自然考科結合不同學科的設計，旨在考察考生綜合運用這些學科內容的能力。

國文（選擇題）、英文考科測驗範圍分別以 101 課綱、99 課綱為依據，包括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必修課程。社會考科歷史部分測驗範圍以 101 課綱為依據，社會考科地理、公民與社會部分測驗範圍以 99 課綱為依據，數學與自然考科測驗範圍以 99 課綱微調為依據，包括高一、高二必修課程。99 課綱微調中，數學及物理的高二課程分為 A、B 版，且 B 版包含 A 版。

自民國 107 年開始施測的學測各考科測驗範圍如表一（詳見 107 學年度起適用之學測國文考科、英文考科考試說明；99 課綱微調學測數學考科、自然考科考試說明；99 課綱／101 課綱社會考科考試說明）。

表一、學測各考科的測驗範圍

考試科目	測驗範圍
國文	高一必修科目國文、高二必修科目國文、高三上學期必修科目國文
英文	高一必修科目英文、高二必修科目英文、高三上學期必修科目英文
數學	高一必修科目數學、高二必修科目數學 A 版
社會	高一必修科目歷史、必修科目地理、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高二必修科目歷史、必修科目地理、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
自然	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一、必修科目基礎化學（一）、 必修科目基礎生物(1)、必修科目基礎地球科學 必修科目基礎物理二 A、必修科目基礎化學（二）

肆、題型

學測以電腦可讀的題型為主，例如：選擇題（單選題、多選題）、選填題；英文考科另有非選擇題；國寫的題型則全為非選擇題。

各考科試題之詳細計分方式請見該科試題本的作答說明。國文（選擇題）與國寫成績各占學測國文總成績一半。社會考科中的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三科試題所占比例相當。自然考科的試題分為兩部分，第壹部分全部計分；第貳部分則是答對一定比例即得滿分。國文（選擇題）、國寫與英文考科之試卷架構與題型配置，請參閱預定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公布的參考試卷；數學考科與自然考科之試卷架構與題型配置示例，請參閱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參考試卷。社會考科則請參閱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參考試卷。

伍、「一綱多本」的命題方式

高中教材開放編輯，各科均有多種版本，即「一綱多本」。在「一綱多本」的情形下，各考科的命題將以課程綱要所列之主要概念為原則，並依據各考科的測驗目標設計試題。

為配合學校教學，在命題設計上，各試題將提供作答的資訊，作為考生答題的參考。惟考生需具備該科基本的知識及能力，方能了解所提供的資訊。為避免因用詞或使用的符號不同而造成爭議，試題中所用到的非通用專有名詞，將在試題本上予以適當說明或註解。